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2 月 23 日 第 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考试合格性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京教基二〔2017〕27 号) (6)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体育
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中小学体育
与健康教学质量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7〕28 号) (9)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籍人员
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外〔2017〕38 号）	（2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开放性 科学实践活动计入中考成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1 号）	（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 号）	（4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认定前医疗 费用报销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7〕253 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17〕271 号）	（6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京人社法发〔2017〕272 号）	（65）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7〕6 号）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23, 2018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pplementary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Beijing's Senior

High School Academic Proficiency Test

(jingjiaojier [2017] No. 27)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Basic Standard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Quality of Physical and Health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tiyi [2017] No. 28)	(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Schools for Foreign Studen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wai [2017] No. 38) ...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Including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s Social and Science Activities in Junior High School into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Results (jingjiaojier [2018] No. 1)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nonghefa [2017] No. 250)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Opinions in Relation to Medical Expenses Reimbursement Before Work—Related Injury Identification (jingrenshegongfa [2017] No. 253) ...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Part—Time Arbitrators for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s (jingrenshezhongfa [2017] No. 271)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a Batch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renshefafa[2017] No. 272)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Raising Special Subsidies for One—Child Families in Beijing (jingweijiating [2017] No. 6)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 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京教基二〔2017〕27 号

各区教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基二〔2017〕13 号),结合本市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性考试”)工作实际情况,现就合格性考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组织管理

合格性考试实行全市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市教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9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由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委托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制定《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说明》并命题。

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4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教委依据市级有关要求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将本区实施办法(各 1

份)报市教委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报考资格

具有本市户籍或本市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职技类学校在校学生以及社会类考生均可参加合格性考试。

三、合格证书的颁发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加合格性考试 13 门科目全部达到合格水平后,可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职技类和社会类考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 9 门合格性考试达到合格水平后,可颁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证》,证书上注明“职技类”或“社会类”字样。合格性考试统考 9 门科目达到合格水平是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从 2017 级高一年级开始,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不再有条件准予免考。

高中阶段入选市级以上体育或学科集训队,参加北京市或国家级各种比赛(竞赛)的选手,其参赛时间与当次合格性考试时间冲突的,可选择高中阶段其他时间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不再准予免考。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取得名次的学生,亦不再准予相应学科合格性考试的免考。

(二)按照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精神,凡在本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外籍学生,需

获得《北京市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的,须参加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其成绩评定标准另行确定。

(三)原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自行组织会考的学校,以及因课程设置差异较大实行“科目替代”的学校(含中外合作办学、职业高中综合高中班)的学生,从2017级高一年级开始,均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9门合格性考试和各区组织的4门合格性考试。

(四)原高中会考政策执行至2019年6月30日止,此后,目前在校的高二、高三年级学生未通过普通高中会考的,如需补考,须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30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基本标准
(试行)》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7〕28 号

各区教委：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基本标准(试行)》经 2017 年第 33 次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2〕1号)精神,进一步促进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特制定《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教师是指在本市中小学履行体育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对本市合格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中小学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体育教师的基本要求,是中小学体育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学校体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

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和体育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学生权益,以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体育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学生的体育教育,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积极锻炼、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体育与健康知识、教育理论与运动实践相结合,突出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研究学生特点,遵循体育学习规律和运动技能形成规律,不断提升体育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和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的体育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校体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持续发展、保持运动技能意识和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做好学生终身体育运动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 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体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义,热爱学校体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体育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 对学生的 态度与行为	6.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学生生命安全。 7. 尊重学生独立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8.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学生的不同体育需要。 9. 信任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 教育教学的 态度与行为	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学生的体育知识和运动技术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 11. 尊重教育规律、运动技能形成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合的体育教育。 12. 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学生体育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刻苦锻炼、奋勇拼搏、追求卓越的氛围。 13.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学生坚强的意志品质、团队协作和遵守规则的意识,注重学生终身体育意识和锻炼习惯的养成。 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
	(四) 个人修养 与行为	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与运动技能	(五) 教育知识	20. 掌握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 21.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2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 23. 了解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24. 了解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运动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 25. 了解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
	(六) 通识性知识	26.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7. 了解国内外教育和体育的基本情况。 28. 具有相应的欣赏与表现知识。 29. 具有适应学校体育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信息技术知识。

	(七) 体育、健康 知识	30. 理解体育与健康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 31. 掌握和体育与健康有关的人体解剖、运动生理、运动心理、运动生物力学、学校体育学、运动训练与竞赛等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同时掌握各类运动项目知识。 32. 了解体育与健康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33. 掌握体育学习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34. 掌握基本健康教育知识。 35. 了解体育与健康学科、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与学校群团组织活动的关系。
	(八) 教学知识	36. 掌握体育与健康学科课程标准的内容要求。 37. 了解学生在学习体育与健康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 38. 掌握针对体育与健康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
	(九) 运动技能	39. 了解运动技能学习的规律。 40. 掌握教学中主要运动项目的技术、战术和训练竞赛方法,运动水平较高。 41. 了解运动技能的应用情景,判断学生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方法。 42. 熟练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并能保持运动水平。
专业能力与运用	(十) 体育教学	43.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44.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 45. 引导和帮助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46.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氛围,激发与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 47. 通过体验、启发、探究、讨论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 48. 合理安排运动强度和练习密度,保证学生获得适宜的运动负荷。 49.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 50. 引发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积极练习,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发展学生创新能力。 51. 将现代化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体育课教学中。
	(十一) 课外体育	52. 设计并组织好学校的课间操(大课间)活动,有实际锻炼效果,能激发学生的练习兴趣。 53. 在没有体育课的教学日,组织好全校学生的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搭建运用体育课所学知识和技能的平台。 54. 制定和实施科学系统的课余训练计划,组织学校运动代表队和特长生训练。 55. 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校内外体育竞赛,为学生提供展示体育才能的平台,为体育特长生提供成长路径。

		56. 督促和支持学生参加校外全民健身活动,能主动与学生家长建立联系,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共同指导和督促学生经常进行体育学练的机制。
	(十二) 诊断评价	57. 利用体育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体育发展。掌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评价办法。 58.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互相评价。 59. 开展自我教学效果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
	(十三) 组织管理	60.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61. 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注重结合体育与健康教学,开展育人活动。 62. 根据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充分发挥体育的载体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德育活动。 63. 指导学生思想、心理、学业、体质等多方面发展。 64. 妥善应对体育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十四) 沟通合作	65. 了解学生,平等地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66.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 67.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学生发展。 68. 协助学校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
	(十五) 科学研究	69. 掌握开展体育与健康学科研究的方法,具有严谨的学术精神。 70. 积极开展体育与健康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研究。 71. 积极申请或参与课题研究,以研促教,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过程。
	(十六) 反思发展	72.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体育教育教学工作。 73. 针对体育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74.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三、实施建议

(一)各区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基

本依据。根据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建立体育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体育教师培养与培训质量。坚持体育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体育教师入口关;制定体育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体育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小学体育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体育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体育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结合体育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和学科建设。完善体育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科学设置课程,改革教学方式;重视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体育教育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小学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体育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体育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体育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科学计算体育教师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福利待遇,增强体育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体育校本研修,促进体育教师专业发展;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四)中小学体育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体育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教学方式;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开展自主研修,积极参加教师培训,逐步提升体育教育教学专业发展水平。

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 基本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全面提升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体育课堂教学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中小学体育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的基本行为规范和质量要求。适用于本市普通中小学校、职业高中。

一、教学目标

第一条 聚焦学生健康发展。中小学体育教学工作要贯彻健康第一指导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丰富多彩的运动项目为载体,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关注学生身心健康;通过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发挥体育在推进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学生集体主义意识和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体现课程标准要求。通过体育课教学,使学生掌握体育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增强学生体质;学会科学锻炼的方法,养成锻炼的习惯;体验运动乐趣,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

合作与交往能力；基本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积极进取、乐观开朗的人生态度，为终身体育锻炼和保持身心健康奠定基础。

第三条 便于开展评价。课堂教学目标要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维目标的思想，并根据具体教学内容有所侧重；要符合学生的实际，难度适宜；要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检测。

二、教学管理

第四条 强化开齐上足课时。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设置计划，确保每个学段按照体育课时标准，开齐上足体育课。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体育课时。遇空气重污染等特殊情况下，要结合健康教育和风雨教材，开展室内体育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学校增加体育课时。

第五条 积极开发教学资源。中小学校要科学利用体育场地和器材等资源，充分发挥各类体育资源的作用。以扩大上课学生人均活动面积为原则，合理安排体育课。初中学段实施男女生分班教学，高中学段实施模块教学。

第六条 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学校要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使用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材，合理选择教学内容，加强教学内容的整体设计。教学内容的选择要充分体现运动项目本身的教育性、趣味性和文化性，符合学生的身心特点，体现运动项目的整体特征。

第七条 严格落实教学计划。每学期开学 2 周前，完成本学

期的学期计划和各个单元教学计划,并制定教学评价与考核标准。体育教师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教学,杜绝体育教学的随意性。

第八条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学校要保障体育设施和器材的达标与安全。做好各类体育安全的风险评估、风险转移、风险预防和应急等工作,完善各项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确保学校体育安全的防护网络。体育教师要根据教学内容,做好每一节课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不能以安全风险为由,影响体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教学实施

(一)教学准备

第九条 落实常规备课工作。体育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和国家审定教材,按照备学生、备教材、备场地、备器材的“四备”要求进行备课。提前1周完成教案撰写。

第十条 做好特殊情况下的教学准备。教师要按照国家审定教材的相关内容,准备两周的室内课教案。

(二)课堂教学

第十一条 器材布置要合理。课前要做好场地准备和器材布置工作,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要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场地安排要安全、合理、高效,便于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习氛围的营造。课后做好器材清点、归还和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师生着装要得体。师生要穿着运动服、运动鞋。鼓励教师和学生穿着与教学内容文化特点相符的运动装备。

第十三条 安全措施要到位。针对教学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好安全预防。教师要随时提醒和监督学生,杜绝出现危险行为。严禁学生穿戴、携带存在运动安全隐患的物品上课。

第十四条 课的结构要规范。按照开始、准备、基本和结束4个阶段进行授课,各部分要衔接自然、连贯流畅。开始部分时间控制在总时间的5%以内,主要是课堂常规,要合理安排见习生;准备部分占总时间的20%左右,准备活动要具有实效性、专项性和趣味性;基本部分占总时间的70%左右,围绕教学目标,开展有效教学;结束部分占总时间的5%左右,进行整理放松和教学总结,对学生的学练情况进行评价,提示下次课的内容和布置课后作业等。

第十五条 运动负荷要适宜。合理安排练习密度,全课练习密度控制在30%~60%之间;科学安排运动强度,基本部分的靶心率以120次—200次/分钟为宜。要结合不同类别教学内容、课型等,依据《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运动负荷卫生标准(WS/T101—1998)》,开展体育课运动负荷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改进教学。

第十六条 教学方法要有效。教师必须进行正确的动作示范,示范时教师的站位要有利于学生观察。讲解要正确精炼、简明扼要。教学方法选用要符合教学内容性质、学生年龄特点以及体育基础,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提倡使用具有探究性和启发性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在做中学、做中思、做中乐,

打造教学形式灵活多样、学习充满活力的体育课堂教学形态。

第十七条 教学反馈要及时。教学要及时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行为进行有效的过程评价,评价以表扬和激励为主,严禁体罚和辱骂学生;评价用语要规范、精练、文明、向上,具有教育性、引导性和启发性。

第十八条 教学内容要拓展。钻研不同教学内容的知识点,引导学生了解体育知识。挖掘运动技术背后的教育价值,加深学生对运动技术和运动文化的理解,提高学生对运动技术的运用能力。要重视教学比赛,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学生思考不同运动项目的文化特点。

第十九条 德育教育要渗透。主动在教学中营造教育情景,及时对学生的规则意识、文明行为、集体观念和良好心理品质进行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的道德修养。

第二十条 因材施教要坚持。尊重并重视学生之间的个体差异,采用分层等组织方式,让每一位学生都得到最适宜的发展;处理好全班活动与小组活动、集体学习和个别指导的关系,通过合作学习和自主学习等方式,确保全体学生受益;关心爱护病、弱、残学生,合理安排适宜的体育运动。

四、教学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评价内容要全面。学期、单元或模块教学结束后,要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评价分3个维度,综合评定学生最终成绩。其中,体能不低于30%,知识与技能不低于50%,情意态度

与价值观不高于 20%。

第二十二条 体能测试要科学。按照全面性原则选择测试项目,合理搭配速度、耐力、力量、柔韧、灵敏等素质,每学期不少于 2 项,评价应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与技能测试要规范。根据教学计划安排考核内容,确定测试项目,每学期测试内容不少于 2 项。

第二十四条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评判要客观。以运动参与、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的进步情况为主,评价学生的体育课出勤、服从集体、意志力、活跃度等行为表现。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外〔2017〕38号

各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市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的需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制定了《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

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市的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优化发展环境,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的需要,维护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在京合法居留的外国自然人,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校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

第三条 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学校有义务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的教育。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实行按需设立、规范办学、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协助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做好本辖区学校的前期审核、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申请举办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北京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 (二)以组织机构申请设立的，该组织机构应在京合法设立。以自然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持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京有固定的住所和有稳定工作的外国自然人；
- (三)具备引进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条件；
- (四)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五)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六)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 (七)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有与拟办学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投入；
- (八)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六条 设立学校，分为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

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申请筹设和正式设立学校,应当将齐全的申报材料提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七条 申请筹设学校,应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申请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名称、培养目标、招生计划、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格式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表》;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六)学校所在区域的生源调查情况和办学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

(七)机构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八)机构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

(九)自然人举办者还须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公安部

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十)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意见函；

(十一)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予以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九条 完成筹设申请正式设立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表》;

(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筹设批准书;

(三)筹设情况报告;

(四)章程;

(五)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和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六)机构举办者提交法人资格证明。自然人举办者提交由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近 5 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在京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七)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

证明文件；

(八)拟任首届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校长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职称、在京合法居住证明等证明文件。校长还需提供具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证明文件；

(九)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十一)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意见函；

(十二)审批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九)项和第九条第(四)项、第(八)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中文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学校的名称应当反映不同国别普通教育的性质、层次和类别,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全球”等字样。规范名称应为“北京* *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第十二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自受理正式设立学校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格式和编号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第十三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筹设或正式设立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包括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完成筹设

申请正式设立的学校进行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四条 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市相关部门进行法人机构登记。

第十五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后,将学校主要办学信息报送教育部。

第三章 组织与活动

第十六条 章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学校的名称、地址;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及招生对象等;
- (三)学校举办者名称、住所、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
- (四)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主要职责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成员的条件及任期,产生办法;组织机构、决策机构决议生效规则、权限及因决策失误导致损失决策机构(成员)的责任,决策机构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 (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产生办法;
- (六)学校主要内部的机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职能、规则制度;
- (七)校长的产生与罢免程序,职权与责任,任期;
- (八)章程修改程序;

- (九)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
- (十)学校变更、终止程序与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十一)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作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由举办者、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或理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或者理事长一人。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董事长、董事或者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会议，应有健全的会议记录制度和会议决议存档制度。

举办者参加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章程规定可设立监事或监事会，对学校业务和董事会或理事会执行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举办者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第十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应当常驻北京。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举办者、董事长、理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办学地址开展教

育教学活动。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聘任中外籍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应依法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聘任的外籍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如需聘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人员,需经外交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招生对象主要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子女。

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学校可适当招收在京合法居留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子女、在境外依法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以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引进人才子女。不得招收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和教学内容,由学校自行确定。但是其中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的内容。

学校应当开设中国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课程,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

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按学年或者学期以人民币计收费。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的外汇收支活动以及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学校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活动及办学以外的其他营利活动。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中国相关规定进口和采购拟使用的教材、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与正常教育教学不相符合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校需于每年3月向所在区教育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办学报告,经所在区教育委员

会审核后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学校应将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教材与说明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名册,报送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报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应按照民政部门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抽查、抽查审计、信息公开、信用建设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实行管理和监督,指导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区两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学校纳入监督监管范围。

第五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办学场所的变更,需报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审核后,再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举办者的变更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的《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表》；
2. 新的机构举办者的法人资格证明；
3. 新的机构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新的自然人举办者还须提交由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近5年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最高学历或学位证明，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住所证明；
5. 原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议；
6. 新举办者和原举办者双方就变更签署的协议；
7. 原举办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8. 具有法律效力的财务清算报告；
9. 学校资产清单和有效证明文件；
10. 变更举办者后制定或确认的章程；
11. 变更举办者后更改或确认的课程来源、教材情况、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
12. 变更后校长、教师的情况。如有更换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 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意见函；
14.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1. 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书；
2.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 章程；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有效居住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简历；
7. 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8.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学场所变更

1. 变更办学场所申请书；
2. 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 新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房屋安全、办学场地消防安全鉴定机构提供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5. 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 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校长、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的变更，应向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名称、层次的变更，需报所在区教育委员会审核，再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变更学校名称(同申请条件)。

(二)变更办学层次

1.变更办学层次申请书；

2.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

3.可行性报告；

4.课程安排、教材选择；

5.校长及教师聘请情况；

6.办学场所设置情况；

7.所在区教育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8.《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

9.审批机关认为必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的;

(二)被吊销《北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批准的;

(四)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该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员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应根据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依法撤销的,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终止的学校,应当将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进行处罚:

- (一)擅自分立、合并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的;
-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活动的;

(三)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收费、外汇、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批准成立的学校,应逐步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驻中国外交机构开办的外交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予以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初中 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计入中考成绩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1 号

各区教委：

按照市教委《关于本市中招与初中教学改进工作的通知》（京教计〔2015〕35 号）等文件要求，自 2018 年起本市初中学生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和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统称初中实践活动）成绩计入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现就具体计分办法及特殊情况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计入原则

（一）严格规范。认真执行初中实践活动有关要求，落实市、区、校三级管理责任，明确标准和程序，确保成绩计入规范有序。

（二）强化导向。遵循本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神，突出实践育人，引导学生按时、足额、认真参加初中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客观公正。严格按照初中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平台活动记录客观公正计入中考成绩。体现人文关怀，合理确定特殊情况处

理办法,保障教育公平和全体学生权益。

二、计入办法

(一)学生按规定完成1次初中实践活动计1分,合计50分。其中七、八、九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共30次,计30分;七、八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共20次,计20分。

(二)初中实践活动成绩按照算术平均、四舍五入取整方式计入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由市考试院中招办依据当年中考政策予以认定。其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成绩除以三,分别计入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科目中考原始成绩;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成绩除以二,分别计入物理、生物(化学)科目中考原始成绩。

三、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因身体条件无法完成活动任务的残疾学生,经学籍系统核实,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后其初中实践活动成绩计满分。鼓励残疾学生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初中实践活动。

(二)因户口进京、父母工作调动等原因由外省市转入学生,八年级第一学期初及以前转入的,其转入前应完成的初中实践活动须在转入后补足,按补足活动实际成绩计;八年级第一学期末及以后转入的,其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90分)乘以 $10/9$ 计。

(三)在外省市就读回京参加中考中招的本市户籍学生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90分)乘以 $10/9$ 计。

(四)往届生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 90 分)乘以 10/9 计。

(五)2015 年之前(不含 2015 年)入学初中学生因休学、复学等原因需参加 2018 年中考的,其休学前应完成的初中实践活动须在复学后补足,按补足活动实际成绩计。

(六)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审核、区教委核准报市教委备案后予以认定。

四、有关要求

(一)各区、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初中实践活动计入中考成绩工作,加强培训,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平稳推进。

(二)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在已给予活动补足机会前提下,对无故未足额完成活动任务的学生按实际成绩计。

(三)因学籍管理不当、违规操作、虚假材料等造成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注:残疾学生标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相关信息依据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云平台确认)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证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 号),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范围:

(一)男年满 60 周岁和女年满 50 周岁,且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城乡老年人),以及下列人员:

1. 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

2. 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

3. 在外埠办理退休手续且无基本医疗保障,来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4. 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且回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及其配偶。

(二)男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且无其它基本医疗保障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劳动年龄内居民);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

校)、科研院所、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在校学生,以及非在校的本市户籍少年儿童(包括托幼机构的儿童、散居婴幼儿和其他年龄在16周岁以下非在校少年儿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非在职非北京生源(含在京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且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儿童),以及下列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人员:

1.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读的学生;
2. 具有本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的初中往届生及22周岁以下的高中往届生;
3. 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驻京办户口、学生集体户口等除外)的外埠户籍学生儿童;
4. 经国家和市有关部门批准,在本市学校开设的内地民族班就读的学生,以及在北京西藏中学就读的学生;
5. 非本市户籍的原北京知青子女、随军家属中的未成年子女;
6. 在京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人员的随往子女;
7. 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华侨子女、在京投资台商及其雇员(台胞)子女。

(四)本市户籍人员的外埠户籍配偶,且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

的人员；

(五)本市市(区)属单位的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且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人员；

(六)在本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且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外国籍人员；

(七)北京地区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创业支持计划、中关村“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其他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或备案的人才工程入选专家,以及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人才的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第三条 普通高等院校,是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机构(独立学院和分校、大专班),不包括成人教育以及函授、进修、网络、业余、广播电视等学校。

第四条 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参保人员在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时,除提交本人电子照片外,还应当分别提交下列相关证件:

(一)在外埠办理退休手续且无基本医疗保障,来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提交本人户口簿、当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无基本医疗保障证明。

(二)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回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及其配偶,提交本人户口簿、公安部门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及结婚证明。

(三)具有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读且无基本医疗保障的学生,提交本人户口簿、由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和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四)具有本市户籍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初中往届生及年龄在22周岁以下的高中往届生,提交本人户口簿、本年度参加中、高考的准考证和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五)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的外埠户籍学生儿童,提交本人户口簿、出生证明和父(母)的北京市户口簿及其他相关材料。

(六)非本市户籍的随军家属中的未成年子女,提交本人户口簿、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开具的证明。

(七)在京博士后流动站在站研究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提交本人户口簿、出生证明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进站函。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人员的随往子女,提交本人户口簿、出生证明和登记有该子女信息的父(母)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八)本市户籍人员的外埠户籍配偶,提交夫妻双方的户口簿、结婚证书及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九)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华侨子女,提交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及其他相关材料。

在京投资台商及其雇员(台胞)子女,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台胞子女在京就读批准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十)在本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且无基本医疗保障的外国籍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十一)北京地区工作的国家和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的无基本医疗保障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提交专家就业合同、入选人才工程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及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十二)在京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人才的无基本医疗保障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提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本人身份证件、结婚证书、子女出生证明及无基本医疗保障承诺书。

第五条 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除持本人户口簿外,还应提交《北京市退养人员就医手册》。

第六条 参保人员于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办理参保手续,按缴费标准缴纳次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医疗保险费)。

符合参保条件的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他参保人员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七条 参保人员应当以银行代扣等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医

疗保险费。

第八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民政部门管理具有本市户籍的见义勇为人员(含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享受本市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提供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残疾人员由市残联提供名单经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身份信息比对后,由户籍所在区残联按比对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本市市(区)属单位的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由市老干部部门提供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由户籍所在区卫生计生部门提供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低收入农户由户籍所在区农委提供名单,协助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本市社会福利机构内由政府供养的享受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的孤儿弃婴,由社会福利机构集中进行信息采集,到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九条 符合当年参保条件的人员,自取得本市户籍或符合参保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持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照片等

材料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医疗保险费。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其中,未满一周岁的新生儿自取得户籍之日起90日内,由亲属持本人户口簿、出生证明、新生儿电子照片等材料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相应年度的医疗保险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条 符合城乡居民参保条件但未在规定参保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人员,持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照片等材料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保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在3个月等待期满后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已缴纳次年医疗保险费,在缴费当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持相关证明到本人参保地社保所办理退费手续: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其家属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或相关材料;

(二)劳动年龄内居民就业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符合其他退费条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可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 3 所医疗机构和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及定点 A 类医疗机构为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本细则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患病时须持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到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进行实名核验。

第十四条 城乡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门诊就医实行基层首诊制度。未经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首诊转诊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发生的门诊(急诊除外)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凭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首诊转诊证明,转往本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层首诊转诊有效时间为 180 天。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因急症不能到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可在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治疗,待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回本人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市内转诊转院至非本人定点

医疗机构的,须经本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提出意见,经该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批准后,可办理转诊转院手续。门诊转诊有效时间为 30 天。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发生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以及学生儿童补充报销范围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九条 上年度参保人员在本年度连续参保缴费的可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不享受门(急)诊医疗保险待遇。当年符合参保条件且参保缴费的视为连续缴费。

第二十条 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城乡居民医保门(急)诊的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00 元、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550 元,起付标准分别计算。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55%、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50%,累计最高支付数额为 3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医保首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30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8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1300 元,第二次及以后住院按首次住院起付标准的 50% 确定;学生儿童住院的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50 元、二级定点医疗机

构 400 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50 元。

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8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78%、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75%,累计最高支付数额为 2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为需住院治疗的或经住院治疗病情稳定需继续连续治疗的参保人员,开设治疗性家庭病床。参保人员在治疗性家庭病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起付标准减半,同时执行住院转院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二)在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
- (三)在非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急诊除外);
- (四)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造成伤害的;
- (五)因本人吸毒、打架斗殴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伤害的;
- (六)因自杀、自残、酗酒等原因就诊的;
- (七)在国外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就诊的;
- (八)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应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其他情形。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

定第三人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住院治疗以 90 天为一个结算期。不超过 90 天按实际住院天数结算;超过 90 天的,按每 90 天为一个结算期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市内转院的,24 小时内转院的按连续住院办理,转院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与转院前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相应定点医疗机构级别分别进行结算并累计计算。在转出定点医疗机构未发生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费用的,住院起付标准按照转入院起付标准计算;在转出定点医疗机构已发生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费用的,住院起付标准按照转出院起付标准计算。

第二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肾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肝移植(包括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多发性硬化、黄斑变性眼内注射治疗(以下简称特殊病种)。

参保人员患特殊病种进行门诊治疗,本地就医的应持社保卡到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领取并按要求填写《北京市医疗保险特殊病种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由医师签字后,到该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异地就医的应持社保

卡、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特殊病种诊断证明及“申报表”到参保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参保人员在本人选定的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住院标准支付。

第二十七条 患有特殊病种的参保人员进行特殊病种门诊、住院治疗及普通住院治疗的,按每个医疗保险年度为一个结算期。当年办理特殊病种备案的,自备案后首次就医之日起至本医疗保险年度截止日为一个结算期。

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肝移植(包括肝肾联合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肺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报销范围、定额标准及管理办法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患精神疾病住院治疗,按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医疗费用床日定额标准执行,每个医疗保险年度为一个结算期。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急诊留观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相关医疗费用,按照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本市计划生育规定的分娩当次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参照职工生育保险限额、定额和项目付费的支付标准,按照本细则门(急)诊、住院报销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连续缴纳次年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跨医疗保险年度住院的,本次结算期内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年度分别计算。12月31日前发生的医疗费用与当年支付的医疗费用累加计算,次年1月1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与次年支付的医疗费用累加计算;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最高数额按当年和次年分别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未连续缴纳次年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跨医疗保险年度住院的,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当年12月31日前的医疗费用,不再支付次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跨参保制度就医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原参保制度和新参保制度的规定分别计算。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发生下列情况的由个人全额垫付,再到本人居住地社保所进行手工报销:

- (一)急诊未持卡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计划生育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三)手工报销期间、补换社保卡期间、参保后未发卡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符合报销标准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
- (五)符合外购规定的外购药费用。

第三十五条 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在外省市居住一年以上、学生儿童在外省市居住或就读的,应在本人参保地社保经

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可选择居住地 2 所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或儿童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和本市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就医;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地就医时,应持《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申请表》到本人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人员在本人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到本人在京居住地社保所办理报销;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的参保人员在本人备案的外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医疗费用,到本人在京居住地社保所办理报销;已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转外就医除外)的参保人员在外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可以直接结算。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前已住院治疗或进行特殊病种门诊治疗的,应将待遇享受前的医疗费用结清,待遇享受后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发生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学生儿童之间身份变化时,按缴费时的身份享受待遇。

第三十九条 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自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断缴费之日起 90 日内,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第四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自缴费之月起,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一条 在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灵活就业人员,已按《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办发〔2008〕56 号)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个人委托存档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前,在本次医疗保险年度内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现金全额垫付,结算时持相关单据到本人居住地社保所办理报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建立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不计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还可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北京

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推进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谈判机制,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第四十七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还可向民政部门继续申请医疗救助。

城乡优抚对象以及参照本市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的退养人员、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困境儿童,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还可继续按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待遇。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其他原有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依照本细则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工伤认定前医疗费用报销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7〕25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工伤医疗管理和服务水平，方便工伤职工就医，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586 号）、《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就工伤认定前医疗费用报销有关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结论之前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或个人垫付的，认定为工伤后，由用人单位持处方底单、医疗费收据、费用清单和申报结算凭证，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审核结算。

(二)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结论之前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先行垫付的,由用人单位持处方底单、医疗费收据、医疗保险费用明细单和申报结算凭证,向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审核结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医疗保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医疗保险基金退还先行垫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治疗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
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17〕27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规范兼职仲裁员管理，切实发挥兼职仲裁员的作用，积极应对当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持续高发的严峻挑战，及时、依法、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首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工作需要，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市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暂行）》（京劳社仲发〔2009〕16 号）进行修订。现将《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以下简称兼职仲裁员)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仲裁员,是指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区仲裁委)聘任的承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的非专职人员。

第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区人社局)负责兼职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市、区仲裁委负责所聘任兼职仲裁员的监督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兼职仲裁员依法从干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军队及聘用单位文职人员工作主管部门、工会、企业组织等相关机构的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律师中聘任,但须经过所在单位的推荐或批准。

第五条 兼职仲裁员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办事严谨,廉洁自律;

(二)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熟悉劳动人事法律、法规和政策,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和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按时完成仲裁委交办的案件处理工作。

第六条 拟聘任的兼职仲裁员,须参加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聘前培训。

第七条 各仲裁委可根据辖区案件情况聘任兼职仲裁员,聘用人数不得超过专职仲裁员实有人数的三倍。

第八条 兼职仲裁员的首次聘任期限为二年。首次聘期期满后,可续聘,续聘期限可为五年。

第九条 兼职仲裁员参与仲裁活动时享有与专职仲裁员同等权利,自觉接受受聘仲裁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兼职仲裁员应按照“依法、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案件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

(二)承担案件的庭审工作,依法做出裁决意见并经仲裁委批准,按照相关程序送达、归档;

(三)完成仲裁委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各仲裁委应当制定兼职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标准,重点考核办案质量和效率、工作作风、遵纪守法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解聘的依据,同时反馈给兼职仲裁员及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二条 兼职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有权终止聘任或予以解聘：

- （一）聘期已满，不予续聘的；
- （二）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兼职仲裁员职责的；
- （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四）聘期内未能完成办案任务的；
- （五）聘期内担任受聘仲裁委管辖案件代理人的；
- （六）处理仲裁案件显失公正的；
- （七）存在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
- （八）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年度内发生两次以上不同案件当事人投诉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兼职仲裁员被终止聘任或解聘的，其仲裁员证由所在仲裁委收回，并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注销手续。出现违法行为的人员，不得再聘任为兼职仲裁员；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第十三条 经终止聘任或解聘后再次申请担任兼职仲裁员的人员，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资格审查和培训。

第十四条 各仲裁委在聘任兼职仲裁员后十五日内，将兼职仲裁员名册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第十五条 各仲裁委向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兼职仲裁员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按照每名兼职仲裁员每审结一件案件不超过

一千元的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兼职仲裁员系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承办案件时不享受劳务费。

第十七条 兼职仲裁员劳务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劳务费标准需要调整时,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市劳动争议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暂行)》不再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17〕27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推进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2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本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法制函〔2017〕370 号)要求,我局对局发规范性文件(包括原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干部局等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市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标准和处理原则,决定宣布失效 174 件规范性文件。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宣布失效的文
件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号	文件名称
1	京人发〔2000〕56 号	关于调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办理入户手续的通知
2	京人函〔2000〕97 号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办理入户手续有关问题的函
3	京人社办文〔2009〕51 号	关于聘用 2009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的通知
4	京人社毕发〔2010〕123 号	关于深入推进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	京人社毕发〔2011〕217 号	关于办理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高校毕业生生聘用期满有关手续的通知
6	京人社毕发〔2013〕179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7	京劳仲发字〔1993〕512 号	北京市劳动局、总工会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颁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8	京劳仲发字〔1994〕71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疑难问题的复函》等两个文件的 通知
9	京劳仲发字〔1995〕10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是否受理企业与职工因住房出售等问题发生 争议的复函》的通知
10	京劳仲发字〔1995〕11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 题的复函》的通知
11	京劳仲发〔1995〕332 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2	京劳办发〔1995〕376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调入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3	京劳仲发〔1995〕420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4	京劳办发〔1995〕555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仲裁裁决生效前企业能否对职工再处理的复函》的通知
15	京劳仲发〔1996〕141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6	京劳仲发〔1996〕167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7	京劳仲发〔1996〕196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8	京劳仲发〔1996〕197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19	京劳仲发〔1997〕51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0	京劳社仲发〔2000〕242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的通知
21	京劳社仲发〔2001〕6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开庭公开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京劳社仲函〔2002〕107号	关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劳动争议案件是否中止审理问题的复函
23	京劳社仲函〔2003〕72号	关于对《关于农民工超过劳动年龄有关待遇问题如何处理请示》的复函
24	京劳社工发〔2001〕128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企业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25	京劳社工发〔2002〕79号	关于2002年调整部分参统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26	京劳社工发〔2002〕85号	关于2002年调整北京市企业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27	京劳社工发〔2003〕194号	关于《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费率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28	京劳社工发〔2003〕216号	关于2003年调整北京市企业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29	京劳社工发〔2004〕40号	关于对2004年前认定为工伤的人员更换《工伤证》的通知
30	京劳社工发〔2004〕85号	2004年调整北京市企业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31	京劳社工发〔2004〕124号	关于规范工伤认定工作程序和文书的通知
32	京劳社工发〔2005〕88号	关于北京市2005年调整企业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33	京劳社工发〔2005〕119号	北京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卫生局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京劳社办发〔2005〕136号	关于简化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35	京劳社工发〔2006〕19号	关于调整部分参统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36	京劳社工发〔2006〕92号	关于北京市2006年调整企业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37	京劳社工发〔2007〕91号	关于开展工伤人员康复训练的通知
38	京劳社工发〔2007〕107号	关于北京市2007年调整企业、事业单位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通知
39	京劳社工发〔2008〕118号	关于因工伤导致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工伤职工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京劳社工发〔2008〕127号	关于北京市2008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1	京劳社工发〔2008〕233号	关于北京市2009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2	京人社工发〔2010〕30号	关于北京市2010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3	京人社工发〔2010〕185号	关于北京市2010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44	京人社工发〔2010〕307号	关于北京市2011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5	京人社工发〔2011〕148号	关于北京市2011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46	京人社工发〔2011〕183号	关于北京市2011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7	京人社工发〔2011〕380号	关于公布北京市工伤保险行业内费率浮动档次的通知
48	京人社工发〔2012〕2号	关于北京市2012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49	京人社工发〔2012〕129号	关于北京市2012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50	京人社工发〔2013〕5号	关于北京市2013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51	京人社工发〔2013〕160号	关于北京市2013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52	京人社工发〔2013〕177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尘肺、截瘫职工定额付费标准的通知
53	京人社工发〔2014〕33号	关于北京市2014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54	京人社工发〔2014〕124号	关于北京市2014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55	京人社工发〔2015〕59号	关于北京市2015年调整工伤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56	京人社工发〔2015〕142号	关于北京市2015年调整工伤人员护理费的通知
57	京人社工发〔2016〕145号	关于北京市2016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58	京人发〔2007〕65号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9	京人发〔2004〕34号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档案工资管理的通知》
60	京劳就发〔1995〕56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61	京劳就发〔1995〕174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北京市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补充通知
62	京劳关函〔1997〕64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确定农民合同制工人企业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
63	京劳社资发〔2005〕78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64	京劳就发〔1996〕152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京劳就发〔1998〕137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66	京劳社办发〔1999〕29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岗职工与企业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
67	京劳社失发〔1999〕31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京劳社办发〔2001〕113号	关于进一步发展社区就业的意见
69	京劳社就发〔2001〕1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就业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京劳社就发〔2003〕33号	关于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免费存档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京劳社就发〔2005〕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基础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
72	京劳社就发〔2009〕57号	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京人社就发〔2010〕58号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京人社就发〔2010〕9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纯农就业家庭”转移就业援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75	京人社就发〔2011〕222号	关于对我市2011年度退出“三高”工业企业进行跟踪并开展相关指导工作的通知
76	京人发〔2001〕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公务员行政告诫暂行规定》的通知
77	京人发〔2007〕8号	关于转发《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纪律处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8	[83]市劳配字第124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颁发《工人跨省市对调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79	[85]市劳配字第257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改进工人跨省、市对调工作手续的通知
80	京劳调发字〔1991〕317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统一公开《工人跨省市对调进京规定、手续和所需证明材料》的通知
81	京人发〔1997〕58号	关于远郊区县机关、事业单位艰苦岗位职工农转非工作的通知
82	京人社调发〔2012〕4号	关于开展“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83	京劳就发〔1999〕21号	关于印发《职业介绍业务内容解释》(试行)的通知
84	京人发〔2000〕8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人才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5	京劳社就发〔2001〕124号	关于网上预审举办大型招聘洽谈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京人发〔2002〕33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物价局《关于放开职业介绍和人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87	京人发〔2002〕4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市场发展纲要》的通知
88	京人发〔2002〕63号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鼓励设立中外合营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
89	京人发〔2002〕92号	关于开展定期发布北京市人才市场供求信息工作的通知

90	京劳社就发〔2004〕14号	关于加强招聘洽谈会安全保卫工作的紧急通知
91	京劳社就发〔2004〕8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介绍机构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92	京人发〔2004〕10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归集和公布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
93	京人发〔2005〕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维护人才市场秩序的通知
94	京劳社就发〔2005〕36号	关于职业介绍机构(含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京人社医发〔2012〕143号	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医事服务费支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京人社医发〔2012〕193号	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医事服务费支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京人社医发〔2012〕218号	关于调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工伤职工医事服务费支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京人社医发〔2012〕302号	关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医事服务费支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京劳社养发〔2007〕26号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00	京人社养发〔2011〕173号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01	京劳培发〔1996〕421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建立“首都技能勋章”和“北京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制度的通知
102	京劳培发〔1997〕78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林办公室关于转发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03	京劳培发〔1998〕45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公用局关于在本市公用行业实行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就业、上岗的通知

104	京劳培发〔1998〕46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乡镇企业局关于在乡镇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的通知
105	京劳社培发〔1999〕99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就业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京劳社就发〔2000〕124号	关于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7	京劳社培发〔2001〕33号	关于实行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上岗有关问题的通知
108	京劳社发监复〔2001〕345号	关于执行《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09	京劳社培发〔2005〕155号	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调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职业标准有关内容的通知
110	京人社办发〔2009〕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京人社能发〔2011〕253号	关于调整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
112	京人社能发〔2012〕112号	关于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职业(工种)及职业资格的公告
113	京人发〔2003〕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人事部等七部委〈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14	京人社专家发〔2010〕254号	关于加强北京市博士后工作基础信息备案统计工作的通知
115	京职改领字〔1987〕18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116	京科干文〔1989〕67号	关于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的通知
117	京职改办字〔1990〕011号	关于调入本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问题的通知
118	京科干政字〔1991〕34号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
119	京职改领字〔1992〕002号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几点意见

120	京科干政字〔1992〕7号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试成绩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121	京职改办字〔1993〕005号	关于在人才交流机构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的意见
122	京人字〔1993〕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
123	京劳管发字〔1993〕247号	关于转发市职改办《关于在人才交流机构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24	京职改办字〔1994〕003号	关于调整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外语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125	京职改办字〔1995〕0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郊区农业和乡镇企业农民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26	京职改办字〔1995〕028号	关于“九五”期间我市普教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结构比例控制的意见
127	京科干政字〔1996〕7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128	京职改办字〔1997〕004号	关于北京市乡镇企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暂行规定
129	京科干职〔1997〕22号	关于对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的通知(试行)
130	京职改办字〔1997〕031号	关于北京市乡镇企业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考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	京科干职〔1999〕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
132	京科干职〔1999〕68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中关村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中开展社会化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33	京科干职〔1999〕75号	关于启用北京市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新版证书的通知
134	京人发〔2000〕111号	关于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135	京人发〔2001〕16号	关于工程技术系列专业知识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京人发〔2001〕40号	关于为来京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确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137	京人发〔2001〕65号	关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的通知
138	京人发〔2001〕134号	关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39	京人发〔2002〕36号	关于调整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140	京人发〔2002〕60号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教师职务系列评审权的通知
141	京人发〔2002〕103号	关于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京人发〔2003〕52号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京人发〔2003〕102号	关于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4	京人发〔2008〕89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145	京人发〔2008〕127号	关于调整2008年度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比例的通知
146	京人发〔2009〕12号	关于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京人社专技发〔2011〕8号	关于贯彻执行《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48	京人社专技发〔2011〕200号	关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
149	京人社专技发〔2012〕156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端领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150	京人社专技发〔2012〕159号	关于2012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51	京人社专技发〔2012〕328号	关于北京地区2013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2	京人社专技发〔2016〕1号	关于2016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153	京劳社服发〔2006〕6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154	京劳社服发〔2007〕21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155	京劳社服发〔2008〕7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指导工作主要业务流程规范》的通知
156	京劳社服发〔2008〕15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评估标准》的通知
157	京劳社服发〔2008〕23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社保所劳动保障业务员工作台账的通知
158	京人社办发〔2009〕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特困人员专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159	京人社办发〔2009〕102号	关于完善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60	京人社服发〔2013〕21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61	京人社服发〔2013〕217号	关于调整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专项补贴项目的通知
162	京劳社养发〔1999〕54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退保计息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163	京人社智发〔2010〕219号	关于委托区县受理区县教委管辖的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和初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64	京劳社就发〔2002〕135号	关于简化办理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京劳社保发字〔1994〕578号	关于北京市民政企业参加退休基金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6	京卫基层字〔2014〕4号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14年基层卫生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要点》的通知
167	京卫基层字〔2016〕16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确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费用直报试点单位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168	京人社职培发〔2010〕167号	关于做好2010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京劳险发字〔1994〕48号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鉴定工作的通知
170	京劳险发字〔1994〕359号	关于劳动鉴定收费问题的通知
171	京劳社劳鉴发〔2003〕193号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2	京劳法发字〔1991〕99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北京市劳动行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京劳法发字〔1994〕292号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对因工负伤、职业病劳动鉴定收费的函复》的通知
174	京劳社法发〔2002〕140号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劳动保障系统关于〈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17〕6 号

各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和财政部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 号），经市政府批准，从 2018 年开始，提高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计划生育家庭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 400 元、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90 元、720 元。

二、资金保障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后所

需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三、工作要求

各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资格审查,防止发生虚报冒领问题,按规定时限应发尽发。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特别扶助金专款专用。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